徐州工程学院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直接

评聘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人才强校战略，更好地发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直接评聘对象为受聘在教师岗且业绩成果突出的高水平人才。

第三条 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直接评聘工作坚持师德为先，遵循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以科学评价为核心，以促进人才开发和有效使用为目的，突出代表性成果，择优选聘。

第四条 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直接评聘工作在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每年不定期开展。

第二章 直接评聘条件

第五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学风端正，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直接评聘：

1. 违背师德规范，产生不良影响者；

2. 聘期考核及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或不合格者；

3. 受处分并在处分期间的；

4. 有教学事故者；

5. 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第六条 专业能力条件

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动态，不断拓宽知识面，不断更新知识结构，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

第七条 教学工作条件

校内在岗的申报者，任现职以来，年度平均教学工作量达到额定要求，教学质量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等级。全职引进的申报者入校后1年内直接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受此条限制。

第八条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直接评聘业绩基本条件

（一）原则上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具备下列条件中任意一类者，可直接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 奖项类

（1）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排名前三）；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三）；

（2）获得省级人民政府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排名前二）；或获得省级人民政府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二）；或获得省级人民政府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二）。

（3）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二）；

（4）获得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组织的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

（5）获得中国专利金奖（排名第一）；

（6）获得国家文化艺术领域最高成就奖（排名前二）。

2. 科研项目及科技成果转化类

（1）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或重点项目1项；或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或重点项目1项；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2项，其中至少已完成1项；

（2）作为横向项目第一负责人，且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以上，自然科学类到账经费累计达800万，人文社会科学类到账经费累计400万；

（3）授权发明专利或技术转化收益到账经费累计达400万（排名第一）。

3. 人才类

（1）国家“千人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

（2）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3）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项目入选者；

（4）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项目”入选者；

（5）江苏省“333工程”第二层次入选者；

（6）省级教学名师入选者。

（二）原则上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符合下列条件中任意二类者，可直接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 奖项类

（1）获得省级人民政府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获得省级人民政府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二）；

（2）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排名前二）；

（3）获得省级人民政府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二）；

（4）获得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组织的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奖二等奖；

（5）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排名第一）；

（6）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最高奖项。

2. 科研项目及科技成果转化类

（1）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项；

（2）作为横向项目第一负责人，且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以上，自然科学类到账经费累计达400万，人文社会科学类到账经费累计200万；

（3）授权发明专利或技术转化收益到账经费累计达200万（排名第一）。

3. 人才类

（1）省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入选者；

（2）江苏省“双创人才”入选者；

（3）江苏省“333工程”第三层次入选者；

（4）江苏省“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

（5）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入选者（A、B类）；

（6）江苏省社科优青入选者；

（7）江苏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第九条 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直接评聘业绩基本条件

（一）具备下列条件中任意一类者，可直接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 奖项类

（1）获得省级人民政府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获得省级人民政府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二）；

（2）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排名前二）；

（3）获得省级人民政府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二）；

（4）获得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组织的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奖二等奖；

（5）获得省级专利金奖（排名第一）；

（6）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最高奖项。

2. 科研项目及科技成果转化类

（1）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项；

（2）作为横向项目第一负责人，且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以上，自然科学类到账经费累计达400万，人文社会科学类到账经费累计200万；

（3）授权发明专利或技术转化收益到账经费累计达200万（排名第一）。

3. 人才类

（1）江苏省“双创人才”入选者；

（2）江苏省“333工程”第三层次入选者；

（3）江苏省“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

（4）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入选者（A、B类）；

（5）江苏省杰出青年、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

（二）符合下列条件中任意二类者，可直接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 奖项类

（1）获得省级人民政府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排名前二）；或获得省级人民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排名前二）；

（2）获得省级人民政府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二）；

（3）获得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组织的省级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奖特等奖；

（4）获得省级专利优秀奖（排名第一）。

2. 科研项目及科技成果转化类

（1）主持完成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项；

（2）作为横向项目第一负责人，且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以上，自然科学类到账经费累计达200万，人文社会科学类到账经费累计100万；

（3）授权发明专利或技术转化收益到账经费累计达100万（排名第一）。

3. 人才类

（1）江苏省“青蓝工程”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入选者；

（2）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入选者；

（3）我校引进的拔尖C类人才。

第十条 对于业绩条件中未涉及的人才类项目、获奖、科研项目及科技成果转化等，优秀人才、急需紧缺人才、特殊人才或其他对学校发展和学科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突破性贡献的教师经职称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后，可直接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章 直接评聘程序与聘用管理

第十一条 直接评聘程序如下：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填写《徐州工程学院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表》，签署《诚信承诺书》，同时提供有关佐证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二）申报材料审核。所在单位进行初审后，将申报材料送至人事处。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等部门对申报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人事处负责人才类项目、年终考核结果等材料审核；教务处负责教学获奖等材料的审核；科学技术处负责科研论文、科研项目、科研获奖、科技成果转化等科研业绩的审核。

（三）职称工作领导小组评议。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对申报材料及初审结果进行评议。

（四）代表性成果鉴定。人事处统一将申报人的代表性成果进行同行专家鉴定，同行专家鉴定意见作为直接评聘的重要依据。代表性成果包括：人才类项目、获奖、论文、科研项目及科技成果转化等材料。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须将代表性成果送校外5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行专家鉴定，鉴定结果中有4个以上“已达到”且不得有“未达到”者方可参加直接评聘；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须将代表性成果送校外3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行专家鉴定，鉴定结果全部为“已达到”者方可参加直接评聘。

（五）材料公开展示。人事处将申报人的申报材料在校内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由不少于25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专家组成，本地、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人数占比不得少于20%。评委会按照直接评聘条件，对申报人的教学科研能力进行全面审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实到评委数的三分之二为通过。

（七）评审结果公示。人事处将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人员名单在校内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八）结果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发文公布评审结果，评审结果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由学校颁发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九）人事处与评审通过人员签订聘任合同。

第十二条 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直接评聘人员的教学科研工作须按受聘岗位要求完成相应的岗位任务，纳入学校正常的岗位管理。

第四章 评审纪律与监督

第十三条 我校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凡本人或直系亲属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当事人应当回避，不得参与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

第十四条 加强对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监督检查，严肃处理违纪违规行为。评审工作由纪委全程参与监督。

第十五条 对公示中反映的学术不端等问题，按照《徐州工程学院职称评审工作违规投诉处理办法（试行）》，责成相关职能部门调查核实，由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负责解释。如举报属实，则取消被举报人申报资格，并根据以上文件规定做出相应处理，同时不再补充申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职称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科建设需要及学院高级职称比例确定当年评审通过名额。

第十七条 全职引进人员入校后1年内可有一次按照引进身份进行直接评聘的机会，此次评聘的业绩材料统计时间规定如下：若入校前不具有专业技术资格，可使用此次评聘申报材料上交截止日期前的成果；若入校前已具有专业技术资格，须使用任现职以来的成果。全职引进人员若入校后1年内未参加直接评聘，须按照校内在岗人员要求进行申报。

第十八条 校内在岗人员可多次参加直接评聘，业绩材料统计时间规定如下：若入校时间不超过5年且未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可使用近5年成果；若入校时间超过5年或者已晋升过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须使用任现职以来的成果。入校后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徐州工程学院”。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中提及的时间年限，以材料报送截止日期向前倒推计算。全职引进人员入校时间以聘任合同的时间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中所涉及的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中所涉及的科研项目均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授权发明专利须提供发明专利证书；获奖须提供奖励证书或表彰文件。

第二十二条 到账经费指到达学校财务账号并扣除代购设备费及外拨经费后的研究经费，横向项目不包含各类培训项目。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